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1553-2025

代替：DB11/T 1553-2018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ssembled interior
finishing of building

2025-12-31 发布

2026-04-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ssembled interior
finishing of building**

编 号：DB11/T 1553-2025

主编单位：北京和能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6年04月01日

2025年 北京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京市监函〔2023〕149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经过多次探讨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部品、5 集成设计、6 部品安装、7 质量验收、8 使用维护。

本规程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 1 调整了适用范围从居住建筑拓展到公共建筑等领域；
- 2 强调了产品化、系统化集成、多专业协同，兼顾全寿命期可持续性、环保性；
- 3 补充了可兼容多种饰面材料的开放饰面工艺，并在部品、集成设计、部品安装、质量验收等章节增加了相应内容；
- 4 增加了部品章，并给出选用要求；
- 5 增加了集成隔墙、复合饰面、吊装卫生间、快装管线等装配式装修部品。

本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组织实施，并组织编制单位对本规程技术内容进行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和能人居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华夏幸福创新中心B座5层，邮编100070；电话：010-83670042；电子邮箱：henenghome@henenghome.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和能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本规程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能人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燕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和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和创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标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惠达住宅工业设备（唐山）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元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闫俊杰 伍孝波 宛 春 牛寅平 赵 奇 赵晓敏 赵云鹏
王凌云 张 龙 张素敏 杨顺亚 鲁 斌 谭江山 郭 宁
吴大伟 岳 彬 袁 齐 付 民 吕 玮 李 凯 刘云龙
陈智勇 陈继云 李 勇 闫金强 李 正 郝 学 许 广
刘坤伟 姚 磊 潘朝辉 张 瑶 王 炜 魏瑜均 李相凯
张上上 杜铁军 翟克鑫 任晨亮 王龙涛 田可耕 赵盛源
陈 康 宋 辉 燕 琳 潘 悦 李伯林 甄瑞龙 刘清源
吴 丹 关忠华 王海生 尹长龙 李 琳 贾楠森 赵 静
王 健 高 岩 王征良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赵中宇 宋兵 刘洪娥 张宇 谢宝英 胡延红 刘勃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部品.....	4
	4.1 一般规定.....	4
	4.2 部品选用.....	4
5	集成设计.....	6
	5.1 一般规定.....	6
	5.2 隔墙与墙面系统.....	6
	5.3 吊顶系统.....	8
	5.4 楼地面系统.....	8
	5.5 卫生间系统.....	9
	5.6 厨房系统.....	9
	5.7 设备管线及其他.....	9
6	部品安装.....	12
	6.1 一般规定.....	12
	6.2 隔墙及墙面.....	12
	6.3 吊顶.....	14
	6.4 楼地面.....	14
	6.5 卫生间.....	15
	6.6 厨房.....	15
	6.7 设备管线.....	16
7	质量验收.....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隔墙及墙面.....	18
	7.3 吊顶.....	20
	7.4 楼地面.....	22
	7.5 卫生间.....	23
	7.6 厨房.....	24
	7.7 设备管线.....	24
8	使用维护.....	27
	附录 A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工程划分.....	28
	附录 B 室内装配式分项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进场复试项目推荐清单.....	29
	本规程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附：条文说明.....	3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arts.....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Parts selection.....	4
5	Design	6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5.2 Partition wall and finishing system	6
	5.3 Ceiling system	8
	5.4 Floor system	8
	5.5 Bathroom and toilet system.....	9
	5.6 Kitchen system	9
	5.7 Equipment and pipeline and other provisions	9
6	Parts installation.....	1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6.2 Partition wall and finishing	12
	6.3 Ceiling	14
	6.4 Elevated floor	14
	6.5 Bathroom and toilet.....	15
	6.6 Kitchen	15
	6.7 Equipment and pipeline.....	16
7	Quality control and acceptance	18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8
	7.2 Partition wall and finishing	18
	7.3 Ceiling	20
	7.4 Elevated floor	22
	7.5 Bathroom and toilet	23
	7.6 Kitchen	24
	7.7 Equipment and pipeline.....	24
8	Using and maintenance	27
	Appendix A Category of construction partial work and work subelements for assembled interior finishing	28
	Appendix B Checklist for retesting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materials/parts.....	2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4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北京市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技术要求，倡导绿色施工、实现节能减排、提高装配式装修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选用、集成设计、部品安装、质量验收、使用维护。

1.0.3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室内装修部品 interior finishing parts

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配套技术，在工厂生产，由两个及以上单一产品、材料或复合产品组合而成，能满足室内装修一项或多项功能要求的产品。

2.0.2 组件 components

通过预先设计、工厂制造，具备一定功能的独立结构单元。

2.0.3 集成隔墙 integrated partition wall

将饰面层、基层板、支撑骨架、填充材料及管线、功能模块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施工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隔墙。

2.0.4 开放饰面工艺 optional finishing method

装修基层与饰面层分离，使基层能够兼容多种饰面材料，并支持饰面便捷更换的装修工艺。

2.0.5 装配式卫生间 assembled bathroom/ toilet

将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施工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包含集成式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

3 基本规定

3.0.1 室内装配式装修应与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统筹，并进行产品集成，宜采用模块化部品。

3.0.2 室内装配式装修应遵循管线分离、系统集成以及绿色环保原则。

3.0.3 设计应遵循产品化、标准化、模块化的原则，与部品生产、施工、运维等环节协调。

3.0.4 室内装配式装修宜采用开放饰面工艺。

3.0.5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深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民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设计建模细度标准》DB11/T 1610、《民用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11/T 1069 的相关要求，具有加工要求的模型单元模型精细度不宜低于 LOD4.0。

4 部品

4.1 一般规定

- 4.1.1 部品的设计应具备系统性, 并考虑全生命周期的可维护性和可更新性。
- 4.1.2 部品制造生产应优化定制部品的尺寸规格, 提高标准部品应用比例, 宜与其他部品协同制造。
- 4.1.3 部品使用应满足相关质量和性能要求, 有完整的包装、运输、成品保护等措施, 部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
- 4.1.4 材料与部品进场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安装说明书。
- 4.1.5 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宜成套供应。
- 4.1.6 部品宜有信息编码, 并建立相应的信息追溯系统。

4.2 部品选用

- 4.2.1 部品选用应遵循功能完整、安全、耐久、性能稳定、易安装、易拆改、易更换原则。
- 4.2.2 集成隔墙部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火、隔声、抗冲击、吊挂等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有水房间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 2 应与主体结构匹配, 有安全耐久的连接方式;
 - 3 应集成预埋管线或预留管线沟槽;
 - 4 应选用整体模块式的轻质隔墙, 可选用有预留管线沟槽的条板隔墙、有榫卯连接且免砂浆砌筑的块材隔墙;
 - 5 应集成吊挂重物加强措施;
 - 6 宜符合开放饰面工艺要求。
- 4.2.3 墙面部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需要调平, 应有配套的调平配件, 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 调平便利;
 - 2 应有成套的安装组件及相应的连接方式;
 - 3 宜易维护、易更换。

4.2.4 地面部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荷载、楼板隔声等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 2 采暖一体化地面部品的采暖性能应满足设计需求；
- 3 部品构造应满足管线分离要求；
- 4 地面相邻支撑承重组件间宜有可靠连接构造；
- 5 与楼板连接宜采用柔性连接。

4.2.5 顶面部品选用应与楼板连接安全、牢固、耐久，且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4.2.6 装配式卫生间部品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有完整的防水、止水构造体系；
- 2 预留管线、设备，应有标准接口及安装条件；
- 3 底盘应有调平、找坡功能，应有完整的排水构造；
- 4 墙面部品应有容错构造措施；
- 5 部品施工安装的要求和构造不应破坏原围护结构的防水性能。

4.2.7 设备管线部品选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给水宜选用管线与接口工厂一体化生产、现场快装方式的部品；
- 2 排水选用应符合排水通用器具的安装接口要求，排水器具应与排水部品系统性能特点相匹配；
- 3 电气管线宜采用管线一体化集成部品。

5 集成设计

5.1 一般规定

- 5.1.1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与建筑、结构、设备、燃气等多专业协同。
- 5.1.2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开展，并对室内装修部品、设备管线、机电点位、固定家具等一体化集成。
- 5.1.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明确材料和部品的性能指标。
- 5.1.4 一体化设计应考虑装配式装修部品、集成、管线设计以及装修构造对室内净空间的影响。
- 5.1.5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对室内装修部品进行模数协调，宜采用模数网格的形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相关规定。
- 5.1.6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兼顾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维护、更换的便捷性。
- 5.1.7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要求，住宅项目尚应符合《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下列规定：

- 1 架空层不应穿越有耐火性能要求的部位；
- 2 室内装修部品设计应避免出现弱化防火性能的构造做法。

5.2 隔墙与墙面系统

I 隔墙系统

- 5.2.1 隔墙与结构连接构造设计应安全可靠，连接处应有有效的隔声措施。
- 5.2.2 隔墙宜采用工厂集成生产、整体安装的集成隔墙。
- 5.2.3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以及开洞处理穿过隔墙时，孔洞处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卫生间墙面孔洞处应增加防水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相关规定。
- 5.2.4 隔墙与吊顶、侧墙、地面交接处，隔墙阴、阳角交接处应一体设计，保证连接牢固、填充密实，防火及隔声措施完备。
- 5.2.5 隔墙设计宜满足不同饰面的安装要求，饰面宜更换方便。
- 5.2.6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重物时，应设置加固措施，并明确固定部位。
- 5.2.7 轻钢龙骨隔墙设计除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隔声、防火、防水等性能要求以及设备管线等安装要求，明确隔墙厚度及构造，同时应明确各种龙骨的规格型号；

2 隔墙填充材料宜选用岩棉或玻璃棉类材料，应有固定措施；

3 卫生间等有水房间隔墙内侧，可采用聚乙烯薄膜防水防潮，并与整体防水底盘搭接；

4 隔墙龙骨设置应满足墙体设计强度和性能要求；

5 门、窗洞口等部位，应有可靠的加强措施；

6 轻钢龙骨隔墙选用岩棉或玻璃棉填充时，宜两侧封板或采用聚乙烯薄膜封闭。

5.2.8 条板隔墙设计除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使用功能和使用部位选择条板隔墙的厚度和条板隔墙组成方式；

2 应与设备管线设计敷设方式相结合，不应现场剔凿，宜采用工厂预留；

3 与其他类型墙体连接应牢固，并设计相应的填缝措施。

5.2.9 集成隔墙设计除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隔声、防火、防水等性能要求，明确隔墙厚度，规格、尺寸宜符合标准化、工业化生产要求；

2 预留预埋管线设备的隔墙，与楼地面交接处，应设计预留安装接口；

3 卫生间等有水房间，可采用聚乙烯薄膜防水防潮措施；

4 当隔墙高度大于 3 米时，应进行力学设计以及验证，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

5 集成隔墙拼接不应有贯通缝，应采用企口方式连接；

6 隔墙设计选用应考虑二次拆改的可复用性。

5.2.10 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建筑时，隔墙系统与主体结构连接时，不应破坏钢结构保护层。

II 墙面系统

5.2.11 围护墙饰面应通过调平构造连接饰面，内隔墙饰面宜采用直铺饰面。

5.2.12 墙面宜选用牢固耐久、易维护、易清洁、易更换的饰面。

5.2.13 调平构造设计，应与墙体连接牢固，调平便利。

5.2.14 全装修交付且一体化设计的装配式墙面，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当墙体为装配式隔墙时，墙面宜与隔墙集成。

5.2.15 多样化设计的墙面应采用干法构造，易维护、易更换。

5.2.16 不同类型的墙面与门窗洞口、顶棚、地面等部位收口应一体化集成设计。

5.2.17 装配式墙面宜提供小型吊挂物的固定方式。

5.2.18 不同类型的装配式墙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体化饰面板宜采用型材、螺栓、卡扣等方式与墙体连接，当基层墙体平整度低时，宜采用调平件调平；

2 壁纸壁布饰面应采用直铺方式；

3 装配式复合饰面设计，应选用工厂集成生产的复合饰面板，满足形变量低、复合强度高、耐久性强等要求，复合饰面与墙体连接应进行合理的构造设计；

4 分隔装饰类隔墙及墙面应安全、美观，满足标准化与定制化要求，与顶、地等连接部位构造进行合理设计，宜满足灵活拆改的要求。

5.3 吊顶系统

5.3.1 吊顶设计应以安全性、使用功能性和美观性为前提。

5.3.2 装配式吊顶设计应综合建筑结构类型、空间、使用功能等要求，与结构、围护墙与内隔墙、管线设备等进行一体化设计，并确保吊顶构造的安全性。

5.3.3 对特殊构造、大跨度、造型、特殊设备、上人要求等吊顶，应依据结构计算确定吊顶构造。吊顶有大功率、高热量、振动设备时，应综合设计确保吊顶安全性。

5.3.4 吊顶周边与墙面交接处宜采用成品收口或设置变形缝。

5.3.5 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并进行综合天花设计，设备设施应避开龙骨排布位置。

5.3.6 装配式吊顶应便于检修。

5.4 楼地面系统

5.4.1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特殊使用要求的房间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5.4.2 装配式楼地面的架空、管线设备、饰面、墙地面交接处，应一体化设计。

5.4.3 装配式架空楼地面宜设置检修口。

5.4.4 装配式楼地面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特殊功能房间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5.4.5 装配式楼地面饰面宜易更换、易维护，饰面安装与更换不应造成大量湿作业和粉尘污染。

5.4.6 复合饰面楼地面部品基层宜设计企口构造。

5.5 卫生间系统

5.5.1 装配式卫生间结构楼地面应设计防水措施，并根据需求结合实际条件，选择集成式卫生间或整体卫生间。

5.5.2 装配式卫生间底盘应有调平功能，宜采用干湿分离式设计，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

5.5.3 装配式卫生间应对整体构造、电气管线、设备、给水、排水、饰面等进行一体化设计，应设计排水立管、吊顶设备检修口，宜设计地面检查口。

5.5.4 整体卫生间应根据产品规格尺寸、房间尺寸，进行设计选型。

5.5.5 装配式卫生间的墙饰面，应设计止水与导水构造，并与地面形成整体防排水系统，门口处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构造。

5.5.6 装配式卫生间地面应采用防滑饰面。

5.5.7 装配式卫生间墙面悬挂重物时，应设计加固措施。

5.5.8 设洗浴设备的装配式卫生间应做等电位联结。

5.5.9 卫生间部品连接宜采用标准化接口。

5.5.10 装配式卫生间宜设计积水排除功能。

5.6 厨房系统

5.6.1 应对整体构造、电气管线、设备、给水、排水、饰面、柜体、燃气等进行一体化设计，应设计排水立管、吊顶设备检修口。

5.6.2 墙面饰面宜更换方便，并应与设备、柜体协同设计。

5.6.3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止污染墙面的部品部件。

5.7 设备管线及其他

5.7.1 装配式装修设备管线应遵循管线分离、一体化设计、检修便利原则。

5.7.2 设备和管线应选用耐腐蚀、使用寿命长、降噪性能好、便于安装以及维修的管材、管件，以及连接可靠、密封性能好的管道阀门设备。

5.7.3 给水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给水管线材料选用应安全、卫生、耐久；

2 给水系统设计宜采用快插式给水系统技术，并设置在易检修的位置，检修更换便利；

3 冷水、热水、中水等支管、分支管材料选型应与功能对应；

4 敷设在架空层内的热水管道宜采取相应的保温措施，敷设在架空层内的冷水管道应采取相应的防结露措施。

5.7.4 排水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排水管线材料选用应耐久、连接牢固；

2 排水管线接口与污水立管、地漏、器具等应适配；

3 排水管道管件应采用 45° 转角管件；

4 在卫生间以外的洗衣机区域宜设置防水底盘，并采用配套排水接口；

5 排水管线以及排水部品宜设计选用同材质；

6 当采用侧排地漏时，应复核排水量；

7 卫生间架空层宜设置积水排除措施，积水排除不应与污水立管直接连接，宜独立设计排水立管以及检修口；

8 同层排水应符合《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232。

5.7.5 暖通设备以及管线系统设计应根据使用需求，设计采用合理有效的采暖方式，与装配式装修一体化集成设计。

5.7.6 通风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卫生间、厨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竖向烟风道应采用标准化部品，防止各层回流；

2 通风、空气调节等设备管线，除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外，应加强相应的消声、隔振、绝热、防腐等措施，与装配式装修部品一体化集成设计。

5.7.7 电气设备以及管线设计：

1 根据使用需求，设计选用电气管线、线缆的材料以及敷设方式；

2 电气线路以及线盒宜敷设在空腔内，面板、线盒以及配电箱等宜与室内装修部品集成设计；

3 电线接头可采用快插式接头，并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7.8 整体收纳设计：

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以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以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2 宜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3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5.7.9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室内装修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固定方式等要求，建筑内保温应明确装修及保温材料的收口做法等要求。

5.7.10 对有防火要求房间的内门窗，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5.7.11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6 部品安装

6.1 一般规定

6.1.1 材料、部品进场包装应完好，对品种、规格、材质、数量、编码等进行检验，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外观应完好无污染、无破损。

6.1.2 进场材料、部品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包装应完好无损，实物外观应完好，无污染、无破损；

2 应对其品种、规格、材质、数量、编码等标识进行核对；

3 应检查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复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6.1.3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编制施工方案，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6.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工序样板和样板间，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6.1.5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宜采用穿插施工的组织方式，并做好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

6.1.6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宜达到现场少噪声、少污染、少垃圾的绿色施工要求。

6.1.7 室内装修部品运输、存储及安装过程中，不同阶段均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6.1.8 施工安装准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完成上一分项工程的验收；

2 测量放线复核土建施工验收尺寸条件，满足装配式装修安装要求；

3 应确认装配式装修部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应完成深化排版图确认；

4 部品具有完善的设计排布，与部品生产编码对应；

5 按照所使用的部位对部品进行分类。

6.1.9 施工现场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

6.2 隔墙及墙面

6.2.1 施工准备：

1 隔墙及墙面安装前应按图纸设计做好定位控制线，实地测设的各种点、线等标识应准确、清晰；

2 装配式隔墙安装前应检查结构预留管线接口的准确性；

3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施工前应做好交接检查记录。

6.2.2 轻钢龙骨隔墙安装除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技术要点：

1 与其他不同材质墙体交接处应有固定及缝隙填充措施；

2 墙体填充材料应填充密实；

3 当墙体内敷设管线设备时，应有隔声补强措施；

4 吊挂重物加固措施应与主龙骨连接牢固。

6.2.3 条板隔墙安装除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技术要点：

1 与其他不同材质墙体交接处应有固定及缝隙填充措施；

2 管线设备安装不应破坏墙体结构完整，减少现场剔凿，当现场开槽、穿孔时，应有补强措施；

3 切割安装不应破坏条板结构完整性；

4 当吊挂重物时，隔墙应做加强措施。

6.2.4 集成隔墙安装除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技术要点：

1 与其他不同材质墙体交接处应有固定及缝隙填充措施；

2 应避免现场切割；

3 管线设备安装应避免现场剔凿，管线设备预留接口的接驳，当现场穿孔时，不应破坏墙体结构性能。

6.2.5 装配式墙面安装技术要点：

1 装配式墙面应按设计连接方式与隔墙（基层）连接牢固；

2 设计有防潮防水要求的装配式墙面，穿透防水层的部位应采取防潮止水措施；

3 装配式墙面与门窗口套、强弱电箱及电气面板等交接处应封闭严密；

4 装配式墙面上的开关面板、插座面板等开洞部位，位置应准确；

5 装配式墙面施工完成后，应对特殊加强部位的功能性进行标识；

6 一体化饰面板安装宜从转角或洞口处依次安装，在板材安装稳定前，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复合饰面板安装，采用平接、凹槽对接安装时，应自然平整；

- 7 壁纸壁布饰面安装，基层应坚实平整，无松脱；
- 8 不同类型的墙面，与门窗洞口、顶棚、地面等收口安装应完整，符合设计要求；
- 9 分隔装饰类墙面安装，应安装牢固，符合设计要求；
- 10 饰面做法及要求参见表 6.2.5 的规定。

表 6.2.5 墙饰面做法

序号	饰面	安装方式
1	一体化板	金属型材、螺栓、调平构造/墙体
2	壁纸壁布	界面剂、壁纸专用环保胶（如糯米胶）
3	瓷砖、石材	干挂
4	复合板材	金属型材，与复合基层板材干挂

6.3 吊顶

6.3.1 施工准备：

- 1 设备管线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 2 确定吊顶板上灯具、风口等部品的位置。

6.3.2 装配式吊顶安装技术要点：

- 1 吊杆与顶部结构连接牢固；
- 2 吊顶安装部件与设备冲突时，应调整或增加吊件及相关部件；
- 3 各专业应密切配合，成品和半成品在施工过程中应有效保护；
- 4 吊杆安装应安全可靠，吊杆及吊筋应进行防腐处理；
- 5 设备和面板在安装时不应切断主龙骨，各交接部位应封闭严密。

6.4 楼地面

6.4.1 施工准备：

- 1 管线安装完成，并隐蔽验收合格；
- 2 按设计图纸放地面控制线，位置准确；
- 3 基层清洁、干燥并吸尘。

6.4.2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技术要点：

- 1 应按设计图纸安装地面部品，布置可调节支撑构造，并进行调平；

2 应按设计对地面部品边缘及支撑构造进行收边及固定；

3 当采用地面辐射采暖部品时，地面辐射部品安装牢固，并在面层安装前做好成品保护。当采用热水地面辐射采暖时，热水管在地面内不应有接头，宜与地面部品集成；

4 饰面安装应平整。

6.5 卫生间

6.5.1 施工准备：

1 装配式卫生间部品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类型部位分类选配；

2 应完成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相关隐蔽工程验收；

3 应完成楼地面的防水施工并隐蔽验收合格。

6.5.2 装配式卫生间安装技术要点：

1 装配式卫生间整体底盘安装时，应按设计调节坡度，底盘安装应牢固，不应影响底盘下部排水支管的坡度；

2 装配式卫生间墙面缝隙均匀，墙地面交接处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到位，收口完整、美观；

3 当安装卫生器具、卫浴配件、电气面板等部品时，应采取防水层保护措施；

4 集成式卫生间墙面采用聚乙烯薄膜作为防水层时，墙面应做至顶部，在卫生间内形成围合，在门口处向外延伸不小于 100mm；

5 整体卫生间与围护墙体连接时应安全可靠；

6 整体吊装卫生间吊装时，卫生间性能不应被破坏，各类管线集成功能完整。

6.6 厨房

6.6.1 施工准备：

1 应完成基层、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相关隐蔽工程验收；

2 有挂重要求的部位，基层墙体应符合设计承重要求。

6.6.2 装配式厨房安装技术要点：

1 装配式厨房墙面缝隙均匀，墙地面交接处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到位，收口完整、美观；

2 橱柜柜体、厨房设备与墙面应连接牢固，设计有加固要求时，加固措施应与围护结构连接牢固；

3 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风帽应安装牢固，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密封。

6.7 设备管线

6.7.1 施工准备：

- 1 按设计图纸定位放线，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
- 2 应完成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等隐蔽验收；
- 3 快装部品应根据设计排布与生产编码对应。

6.7.2 给水设备及管线安装技术要点：

1 当室内给水、中水的支管、分支管道采用集成化产品时，在现场应按设计要求安装牢固；

2 设置在架空层内的给水管道不宜有接头，管道应按放线位置敷设；架空层封闭前，应对给水管线进行打压试验；

3 敷设在架空层或空腔内的热水、冷水管线，应有保温防结露措施。

6.7.3 排水设备及管线安装技术要点：

1 当排水支管与排水立管材质不同时，应采用可靠连接方式，宜采用相应转接头连接方式；

2 排水管的排水坡度不应低于设计要求，并安装牢固；

3 排水管线及部品安装不应破坏楼地面防水层。

6.7.4 供暖设备及管线安装技术要点：

1 当采用地面热水辐射供暖时，设置在装配式楼地面架空层内的管道不应有接头，管道穿过装配式楼地面、用水房间防水处应设置保护套管。敷设在架空层内的输配管应有保温措施。分集水器安装位置应准确，管道与分集水器应连接紧密；

2 加热供冷部品部件敷设区域，不应穿凿、穿孔；

3 供暖施工参照《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 及《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范》DB11/T 806 的相关要求。

6.7.5 电气设备及管线安装技术要点：

- 1 电气管线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满足检修更换要求；
- 2 管线连接处应安装到位并做固定；
- 3 当电气管线与给排水管线交叉时，应满足电气管线在上的原则；
- 4 采用集成设备模块时，各类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功能完整，且不应相互干扰。安装时应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并满足维修更换要求；
- 5 采用快插式管线时，应安装牢固。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11/T 1087、《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11/T 1076 等的有关规定。

7.1.2 室内装修部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按进场批次进行进场检验。

7.1.3 室内装修部品成品安装验收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检查本标准各子分部工程规定的文件和记录。

7.1.4 应对装修的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7.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测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建筑应一户一验收;

2 公共建筑以 50 个自然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空间按投房间投影面积每 30m² 记为 1 间;

3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应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7.1.6 室内装修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划分参见附录 A。

7.1.7 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及记录:

1 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2 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品性能检测报告;

3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4 所选用材料的复验报告,复验项目参见附录 B;

5 各项安装施工检查记录。

7.2 隔墙及墙面

I 主控项目

7.2.1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7.2.2 装配式隔墙基层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连接构造安装；
- 3 预埋件；
- 4 龙骨安装；
- 5 填充材料设置；
- 6 防火、防腐、隔声处理。

7.2.3 隔墙安装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隔墙采用的接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7.2.4 隔墙空腔内填充材料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2.5 隔墙安装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与周边墙体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查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6 隔墙及墙面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7.2.7 隔墙安装应整洁、平顺，孔洞、槽、盒等应位置正确、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8 隔墙墙面应平整、洁净、拼缝平直。套裁电气盒盖位置准确，接缝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2.9 装配式隔墙基层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表 7.2.9 装配式隔墙基层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最大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轻钢龙骨隔墙	条板隔墙	集成隔墙	
1	立面垂直度	3	3	2	用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2	用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4	2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	3	2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3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2.10 装配式墙面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0 的规定。

表 7.2.10 装配式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最大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材陶瓷	木饰板水泥板	金属板	直铺壁纸壁布	集成墙面	
1	立面垂直度	2	1.5	2	2	2	用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1	3	2	2	用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1.5	3	2	2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0.5	0.5	1	-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	1	1	-	2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1	1	-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3 吊顶

1 主控项目

7.3.1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
- 2 基层材料检查记录、质量验收记录；
- 3 面层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和复试报告；
- 4 隐蔽验收记录；

5 施工记录。

7.3.2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管道试压；
- 2 预埋件；
- 3 连接构造；
- 4 防腐防火防虫处理。

7.3.3 吊顶标高、尺寸、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3.4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图案及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进场复验（查看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7.3.5 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连接构造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II 一般项目

7.3.6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应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3.7 饰面板上的灯具、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3.8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8 的规定。

表 7.3.8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最大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整体面层	金属板块面层	硅酸钙板 矿棉板	集成吊顶	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2	1	2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分格间距	-	-	-		1.5	用尺量检查

7.4 楼地面

I 主控项目

7.4.1 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试验记录；
- 5 施工记录。

7.4.2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楼地面架空层内管道、设备的安装；
- 2 可调节支撑构造设置及安装；
- 3 防水层处理。

7.4.3 装配式楼地面可调节支撑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具有防火、防腐性能。地面饰面板应符合设计要求，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

检验方法：进场复验，查看检测报告。

7.4.4 装配式楼地面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度允许偏差为 $\pm 0.5\text{mm}$ 。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7.4.5 装配式楼地面应排列整齐，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4.6 饰面层与可调节支撑构造应连接牢固，表面平整，接缝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4.7 装配式楼地面基层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7 的规定。

表 7.4.7 装配式楼地面基层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最大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基层模块缝隙宽度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基层模块接缝平直	2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4	基层模块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4.8 装配式地面饰面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8 的规定。

表 7.4.8 装配式地面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最大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陶瓷面层	石材	塑胶面层	板块面层	木质地板	
1	表面平整度	2	1	3	2	2	用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2	0.5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0.5	0.5	0.5	0.5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缝隙宽度	2	1	2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5 卫生间

I 主控项目

7.5.1 装配式卫生间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室内装修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 2 防水层应进行检验。

7.5.2 装配式卫生间内侧隔墙安装防水层应严密，无磨损，与地面防水层连接可靠。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II 一般项目

7.5.3 装配式卫生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3 的规定。

表 7.5.3 装配式卫生间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最大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表面	表面应光洁平整, 无裂纹、气泡, 颜色均匀, 外表没有缺陷	目测检查
2	整体防水底盘	2mm	钢尺测量
3	配件	外表没有缺陷	目测检查, 手扳

7.6 厨房

I 主控项目

7.6.1 装配式厨房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室内装修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 2 结构上固定整体收纳系统埋件的位置、型号及连接方式。

II 一般项目

7.6.2 装配式厨房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2

表 7.6.2 装配式厨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最大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橱柜和台面等外表面	表面应光洁平整, 无裂纹、气泡, 颜色均匀, 外表没有缺陷	观察	
2	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等设备接口	尺寸误差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钢尺测量	
3	橱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 台面与柜体结合	接缝严密, 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观察	
4	柜体	外型尺寸	3	钢尺测量
5		两端高低差	2	钢尺测量
6		立面垂直度	2	激光仪测量
7		上、下口平直度	2	
8		柜门拼缝或与上部及两边间隙	2	钢尺测量
9		柜门与下部间隙	2	钢尺测量

7.7 设备管线

7.7.1 装配式装修有关的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章规定外, 尚应符合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7.2 设备管线系统的隐蔽工程应做好验收记录，并应留置隐蔽前的影像资料。

I 主控项目

7.7.3 承重支吊架的间距和防腐措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7.4 给水管线验收：

1 室内给水管道、热水管道和中水管道水压测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观测和查看试验记录。

2 给水系统试压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冲洗和消毒。

检验方法：查看试验记录和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7.7.5 排水管线验收：

1 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均应做通球试验。

检验方法：观察和查看试验记录。

2 同层排水系统隐蔽安装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应做灌水试验。

检验方法：观察和查看试验记录。

7.7.6 地面热水辐射供暖验收：

1 敷设于装配式楼地面内的供暖加热管不应有接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盘管安装完毕后，在隐蔽前应进行第一次试压；当地面面层施工完毕且外观检查合格后应进行第二次试压。试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旁站观察或查阅试验记录。

II 一般项目

7.7.7 给排水接口的管材、管径及管位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检查。

7.7.8 给水管道、热水管道、中水管道和阀门安装的允许偏差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7.9 热水管道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7.10 潮湿环境中给水管应采取防结露措施，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7.11 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手扳检查。

7.7.12 供暖加热管管径、间距和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间距允许偏差为±1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7.7.13 供暖分集水器的型号、规格及公称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分集水器中心距地面不小于 300mm。

检验方法：查看检测报告，尺量检查。

8 使用维护

8.0.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符合现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要求，在《建筑使用说明书》中设置专项使用说明，内容包括：

1 建筑内装修情况说明：分隔墙、地面等部品的材料说明、构造简图。设备及管线的敷设方式、重要路由，包含材料、使用寿命、接口方式等。饰面层的材料、安装构造简图，面层重要标识、挂重加固标识等；

2 各空间墙面、地面、顶面等部位的日常使用注意事项；

3 装修二次改造注意事项及被禁止事项；

4 主要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的《日常检查维护方法》。

8.0.2 装配式装修拆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部品部件与材料宜进行再利用、回收利用、循环利用；

2 无直接使用价值的部品部件与材料应进行分类，按要求回收利用；

3 无法回收的废弃料，宜循环利用；

4 废弃料采用环保无污染的处置方式。

8.0.3 使用维护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室内装修部品、设备与管线等的电子档案。

8.0.4 装配式装修的全套施工图纸或信息化模型应在相关管理运营机构、物业机构进行备份。

8.0.5 装配式装修宜提供备品备件及部品定制，并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附录A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A.0.1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见表 A.0.1。

表 A.0.1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3	建筑装饰 装修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整体面层铺设, 板块面层铺设, 木、竹面层铺设
		门窗	木门窗安装, 金属门窗安装, 塑料门窗安装, 特种门安装, 门窗玻璃安装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格栅吊顶
		轻质隔墙	条板隔墙, 龙骨隔墙, 集成隔墙, 活动隔墙, 玻璃隔墙
		饰面板	石板安装, 陶瓷板安装, 木板安装, 金属板安装, 塑料板安装, 硅酸钙板安装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溶剂型涂料涂饰, 美术涂饰
		裱糊与软包	裱糊, 软包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花饰制作与安装
5	建筑给水 排水及供 暖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给水设备安装,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消防喷淋系统安装, 防腐, 绝热, 管道冲洗、消毒, 试验与调试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防腐, 试验与调试
		室内热水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辅助设备安装, 防腐, 绝热, 试验与调试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 试验与调试
		室内供暖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辅助设备安装, 散热器安装, 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系统安装, 电加热供暖系统安装, 燃气红外辐射供暖系统安装, 热风供暖系统安装, 热计量及调控装置安装, 试验与调试, 防腐, 绝热
		建筑饮用水供应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水处理设备及控制设施安装, 防腐, 绝热, 试验与调试
		建筑中水系统	建筑中水系统、雨水利用系统管道及配件安装, 防腐, 绝热, 试验与调试
		监测与控制仪表	检测仪器及仪表安装, 试验与调试

附录B 室内装配式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进场复试项目推荐清单

B.0.1 室内装配式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进场复试项目推荐清单见表 B.0.1。

表 B.0.1 室内装配式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进场复试项目推荐清单

序号	部品/材料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地面	饰面材料	甲醛释放量、VOC、总挥发性有机物、耐磨系数、燃烧性能	JC/T 550、GB 18583、GB 18586、GB 50222、GB/T 18102
2		基层材料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甲醛释放量、石棉含量	GB 6566
3		保温材料	燃烧性能	GB 8624
4	隔墙与墙面	隔墙部品	耐火极限、放射性核素限量、抗冲击性能、吊挂力、隔声及力学性能	GB/T 23451、JG/T 544
5		墙面部品	外观、耐污染性能、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耐撞击性能、吊挂力	JG/T 579、JG/T 533
6		饰面材料	抗折强度、不燃性、甲醛释放量、石棉含量	JC/T 564.1、GB 18580、GB 50222
7		基层材料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甲醛释放量、石棉含量	GB 6566
8		填充材料	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A 级、密度、憎水率	GB/T 11835、GB 8624
9		粘接材料	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下垂度、有害物质限量	GB 16776
10		密封材料	游离甲醛	GB/T 14683
11	吊顶	吊顶部品	承载性、电气安全性、声学性能	GB/T 44546
12		饰面材料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甲醛释放量	GB 6566、GB 18580
13	集成内门窗	集成内门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14	卫生间	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固体含量、不透水性、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GB/T 19250
15		整体防水底盘	外观、耐渗水性、耐污染性、耐沙袋冲击、耐落球冲击、耐热水性	GB/T 13095
16	厨房	橱柜台面	放射性	GB 6566
17		橱柜板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 | |
|-----------------------------------|------|
| 1.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50002 | GB/T |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0016 | GB |
| 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50118 | GB |
|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0209 | GB |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0210 | GB |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50222 | GB |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0242 | GB |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0300 | GB |
|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50325 | GB |
| 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50354 | GB |
| 11.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51301 | GB/T |
| 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55016 | GB |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55032 | GB |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55037 | GB |
| 15. 《住宅项目规范》 | GB |

- 55038
1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1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18.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
11835
19. 《整体浴室》 GB/T
13095
20.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T
14683
2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16776
2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2
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
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26.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
27.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GB/T
23451
28. 《建筑用装配式集成吊顶通用技术要求》 GB/T
44546
29. 《建筑同层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232
30. 《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胶粘剂》 JC/T
550
31.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1		
32.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GJ
142		
33.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JGJ/T
491		
34.	《厨卫装配式墙板技术要求》	JG/T
533		
35.	《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	JG/T
544		
36.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JG/T
579		
37.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范》	DB11/T
806		
38.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DB11/T
1069		
39.	《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11/T
1076		
40.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11/T
1087		
41.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设计建模细度标准》	DB11/T
1610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ssembled interior
finishing of building

编 号：DB11/T 1553-2025

条文说明

2025 北 京

目 次

1	总 则.....	36
2	术 语.....	37
3	基本规定.....	38
4	部品.....	39
4.1	一般规定.....	39
4.2	部品选用.....	39
5	集成设计.....	41
5.1	一般规定.....	41
5.2	隔墙与墙面系统.....	41
5.3	吊顶系统.....	42
5.4	楼地面系统.....	42
5.5	卫生间系统.....	43
5.6	厨房系统.....	43
5.7	设备管线及其他.....	43
6	部品安装.....	45
6.1	一般规定.....	45
6.2	隔墙及墙面.....	45
6.4	楼地面.....	46
6.5	卫生间.....	46
6.6	厨房.....	46
7	质量验收.....	47
7.1	一般规定.....	47
8	使用维护.....	48

1 总 则

1.0.1 随着我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带来契机。北京市逐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建筑的装配式装修比例，鼓励既有建筑采用装配式装修，并研究制定菜单式全装修方案，明确装修标准和价格区间，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为贯彻落实新时期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引领装修行业转型升级，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质量发展号召，结合北京市大量装配式装修工程实践，特编制本规程。

1.0.3 本规程是在总结北京市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建造实施的基础上总结而成，并积极采纳在装配式装修工程中应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品，涉及建筑通则等方面的内容较少，所以在通用性原则方面，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通过集成技术对基础建材和组件等进行工业化手段集成与组合，工厂生产满足某一空间功能的部品，现场进行组合安装，而非材料二次加工。本着构造安全、耐久、经济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室内装修部品根据使用需求具备防火、防水、耐久、环保、重复利用等特性，避免装配、维修过程的开凿、开孔、裁切，满足安装快、可拆卸、宜运输等要求。

2.0.2 一个或多个组件组成装配式装修部品，每个组件在组成部品时具备一定功能，如地面架空模块为装修部品，其中承托板、可调地脚等均为构成地面架空模块的组件。

2.0.3 集成隔墙是装配式隔墙的一种，其模块化程度、工厂化集成度更高，现场操作更快捷简单。

2.0.4 部品部件通过合理构造设计、工厂制造、先进安装工具应用等，提高装配式装修基层平整度和兼容性，满足多类型饰面的施工安装条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饰面可依据基层安装条件定制或预先进行菜单式选择，满足不同用户需求，饰面安装快捷，作业环境友好、易于管控，且便于后期更换。

2.0.5 区别于传统装修依靠手工和湿作业，将装修材料以现场加工的方式完成卫生间装修，装配式卫生间以产品化思维整合需求、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安装等环节，实现卫生间装修工业化生产、现场快速装配。

3 基本规定

3.0.1 传统装修一般是在主体设计后进行，现场以湿作业加工为主，随意性大，容易对建筑主体产生影响，施工时的拆改和剔凿难以避免，资源浪费严重。装配式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在工厂加工，在主体设计阶段通过一体化设计实现部品部件与各专业设计的集成和匹配，部品以及系统集成在建筑建设周期中应全过程考虑，由建设单位组织策划，将设备部品选用、设计、生产、安装、运维一体统筹。

近年来装配式装修的发展促进了部品部件品类的丰富性和多样化，由不同材质、不同工艺、不同构造的工厂化生产的部品广泛应用于居住和非居住类建筑，促进了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鼓励采用集成化、模块化成品部品而非材料现场加工，利于简化现场、减少施工工序，降低对手艺的依赖，进一步提升装修品质。

3.0.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是基于管线分离理念，确保建筑主体结构长寿化和可持续发展。系统集成是将装修各分部、分项、部品、设备、智能化等有机组合、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从建筑全寿命期来看，室内装配式装修在建造、使用、维护、重置改造等一系列过程中更易于实现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室内装配式装修促进了建造方式升级，实现了绿色环保，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0.3 内装设计阶段统筹考虑部品与材料、构造、体系的关系，标准部品应用以通用尺寸为基础，定制部品应用考虑生产、运输、施工难度以及合理性。

3.0.4 采用开放饰面工艺将装修基层与饰面层分离，基层兼容多种饰面，可为用户提供菜单式装修、个性化选择，满足个性化装修需求；在维护与饰面更换时，提升便利性，同时装修基层不被破坏，减少建筑垃圾，节能降碳。

3.0.5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一方面可以实现施工前对建筑结构、设备、装配式装修各分部工程的模拟与协调，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反复，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在使用运维过程中，可提供模型及相关数据信息，提升运维、改造的便利性。建筑信息模型中的信息能更好地匹配智能生产，并为运输、安装、局部调整等过程提供参照，是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技术相协同的必然要求。模型精度方面，方案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宜低于 LOD1.0，初步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宜低于 LOD2.0，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宜低于 LOD3.0，深化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宜低于 LOD3.0，竣工移交的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宜低于 LOD3.0。

4 部品

4.1 一般规定

4.1.1 部品应区别于单一材料，作为一个构造整体达到设计要求，如部品整体的耐火等级、隔声、承载力、抗冲击等性能要求，使用中避免被拆解成单一材料或重新加以构造组合，以材料拆分重组的方式应用、计价，这种对部品做法拆散后组合的做法，往往会影响部品的整体性能，导致施工安装质量难以控制。本章将装配式装修部品区别于传统装修现场材料，对部品各类指标、做法提出整体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4.1.2 制造方具备部品的深化设计能力，并能提供所制造产品的 BIM 模型及部品安装节点供设计方进行选型和应用。制造方还应具备部品制造的工艺设计能力，根据项目需求、配套部品安装顺序制定制造组织方案。

4.1.3 部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可以来自于企业标准或相关生产工艺标准、质量控制标准等，为保障部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与运输、堆放、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同样重要，对于整体吊装式的部品，如吊装隔墙、吊装卫生间，需要有足够的措施保证产品的整体性不被破坏，并有相应的查验措施。部品的包装中应尽量减少产生包装废弃物。

4.1.4 部品是材料的集成体，其实现需要完整的构配件体系与相应做法支持。除产品性能与质量合格证明外，配套辅材、具体做法及安装使用注意事项也同样重要，以确保部品施工安装的整体性与合规性。

4.1.5 部品应与配件、配套辅料进行分类包装并一同供应，形成齐套的部品组成，避免因配件缺失、临时拼凑造成质量安全隐患。

4.1.6 部品的信息编码有利于部品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以及维修过程中的可追溯。

4.2 部品选用

4.2.1 装修部品应确保稳定可靠，尤其集成隔墙、装配式楼地面等装修基层部品，这类部品具有功能集成的特点，其选用要满足设计要求以及装配式施工安装要求，且装修基层使用寿命尽可能接近结构主体使用寿命，并确保在饰面更换时，装修基层能保持结构完整、性能稳定，避免遭受破坏。

4.2.2 第 2 款 不同结构类型的建筑应选用相匹配的集成隔墙，如钢结构、轻钢

结构建筑选用集成隔墙应抗形变且具有牢固的连接方式。

第 6 款 不同饰面的安装对隔墙基层有不同要求，为实现饰面更换便利，为全寿命期维护和翻新提供方便，集成隔墙宜同时满足不同饰面的安装条件，比如兼容直铺一体化饰面板、直贴壁纸壁布、干挂瓷砖、干挂石材等。

4.2.4 第 4 款 地面部品可调支撑件的抗压受力要求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 36340。地面架空模块部品，通常在模块相邻或四角采用卡接或螺栓等构造连接，起到平整和紧固作用，增强地面整体性。

第 5 款 地面部品的承托组件与楼板连接时，避免直接硬连接造成异响。可采用柔性橡胶垫或橡胶地脚等组件进行缓冲，以阻隔撞击声音的直接传递，从而有效提升楼板的整体隔声性能。

4.2.6 第 1 款 装配式卫生间的整体底盘防水应可靠，墙面系统设置构造防水，墙地面有效组合形成完整防水体系，所有开孔部位均需采取有效的防水止水措施。

4.2.7 第 1 款 给水通常采用现场热熔连接，对工人手艺、使用环境要求较高。快插给水方式将管线与接口工厂一体化生产，接口少，降低漏水隐患。快插接头在现场用工具卡接，不容易受施工环境与工人手艺影响，因此鼓励应用此类快插方式将主要连接部位在工厂集成生产，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

第 2 款 不同排水管材和系统有不同的连接方式。排水系统接口应符合地漏、坐便器、洗衣机排水口等标准通用接口的要求。排水坐便器等排水器具的选择，应根据排水系统的设计选择相应的功能，侧排水的坐便器应选用与侧排污排水系统相适配的有防返水功能的坐便器，避免冲洗回污。

第 3 款 将套管、管线及接头，或多种管线和功能集成在工厂一体化生产，在现场快速安装的集成部品，可提升生产工业化和现场安装效率，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应用。

5 集成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根据设计需求以及室内装修部品的选型,在过程中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多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与燃气、智能化设备等设计相协调。

5.1.2 强化产品设计思维,设计时将部品的性能、尺寸、生产和安装要求等统筹考虑,与建筑、结构、设备与管线进行一体化设计,利于部品应用中的质量控制。

5.1.3 材料与部品应绿色、节能、环保,宜选用绿色建材,部品原材料宜选用可回收、可循环、可再利用的安全材料。设计时明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的要求,明确部品组合的隔声、防火、力学等性能要求。

5.1.4 充分利用一体化设计,将部品、管线、装修做法进行合理配置,避免占用过多室内净空间,尤其厨房、卫生间等部位,其功能空间面积在户内面积相对较小,应进行合理设计及产品选型,减小空间占用。

5.1.5 室内装配式装修提倡部品工厂化生产,模数化有利于提高部品标准化程度和材料的出材率,是设计标准化和部品标准化的前提和基础,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对建筑模数、优先尺寸、模数协调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室内设计应侧重空间完成面净尺寸的模数与部品模数协调,室内空间采用 $3M=300mm$ 控制装修完成面净尺寸,部品设计模数采用 $3M=30mm$ 控制家具尺寸。

5.1.6 装配式装修立足于建筑全寿命期,通过设计统筹后期运维和检修。

5.2 隔墙与墙面系统

I 隔墙系统

5.2.1 隔墙除注重自身性能外,应重点关注与结构连接处,通过有效封堵技术措施,避免造成通缝影响隔声效果,优先选用柔性连接及封堵材料。

5.2.2 常见装配式隔墙通常采用零散材料现场组装而成,在墙体空腔内敷设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以及线盒等。集成隔墙将隔墙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现场模块拼装的方式,提高品质和效率。

5.2.3 为防止楼板和墙体上孔洞、缝隙影响隔声效果,对楼板和墙体上的各种孔、槽、洞均要求采取可靠的密封隔声措施。分户墙中设置电气配套组件,在背对

背安装时相互错开的距离不小于 500mm。分户墙施工洞口封堵后整体隔声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5.2.5 装配式隔墙可与墙面一体化集成，也可独立自成体系，并能满足不同饰面的安装条件，如一体化饰面板、复合饰面板安装或直贴壁纸壁布等饰面，以达到饰面开放、易于更换的目的。

5.2.7 第 2 款 轻钢龙骨隔墙内应根据使用部位要求填充防火及隔声材料，其中岩棉和玻璃棉两种材质便于施工。填充物应有固定措施防止松动、脱落，以免影响隔墙性能。

第 3 款 在用水房间或潮湿环境，可采用聚乙烯薄膜为填充材质提供防潮保护，遇门洞口时，聚乙烯薄膜应连续敷设至隔墙外侧，与整体防水底盘搭接，形成防水防结露闭环。

5.2.8 第 1 款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可选用单层或者双层的条板隔墙，应用于各类建筑的分室、分户、走廊、楼梯间等部位。

II 墙面系统

5.2.15 全装修交付饰面多样化需求下，应采用装配式安装及合理构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结合数字化工具完成菜单式装修，并提供多种饰面部品及效果供选择，提高用户接受度。

5.2.18 第 2 款 当采用壁纸、壁布饰面时，基层宜满足直铺条件，现场嵌缝后直铺饰面，避免大面积批灰打磨带来的湿作业及现场粉尘污染；

第 3 款 当采用复合饰面时，如瓷砖复合硅酸钙板或复合铝蜂窝板，应在工厂集成生产，避免现场粘接。与墙体连接时，用金属型材、调平龙骨与复合饰面基层板连接。

第 4 款 分隔装饰类隔墙及墙面是指室内装修中只具有分隔作用，不对分隔墙的耐火极限、隔声等性能做要求的隔墙及墙面，例如玻璃隔断、装饰隔断等。

5.3 吊顶系统

5.3.4 居住建筑中，顶面常采用原结构顶面、周边收口的方式，该做法有协调墙面饰面尺寸模数的作用，可吸收形变应力，保持吊顶的性能完整并兼顾造型美观。

5.3.5 吊顶内安装设备设施不应切断主龙骨，当与主龙骨冲突时，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5.4 楼地面系统

5.4.2 楼地面的构造厚度、架空层高度综合考虑部品性能、自身构造,结合管线、设备(含采暖)排布进行综合设计。楼地面与墙面、踢脚以及相关管线设备等的交接应协同设计,避免各部分交接安装不畅。

5.4.3 装配式楼地面架空层设置检修口,便于管线的检修与更换,检修口位置尽量设置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隐蔽部位,并优先采用可逆化安装工艺。

5.5 卫生间系统

5.5.1 装配式卫生间设计应用过程中,对于采用有防水功能的卫生间底盘的项目,由于卫生间底盘下部设计排水管道,存在渗漏可能性,结构楼地面除防水措施外,宜设计排水措施,使渗漏到结构楼地面的水可以迅速排出、及时发现、及时维修,避免存水发霉反味。

装配式卫生间底盘除向地漏找坡外,应有二次调平功能以应对施工导致的结构楼地面的不平整。

5.5.3 协调土建预留净尺寸和设备及管线的安装位置、安装要求,预留标准化接口,并设置检修口以确保模块化部品的后期运维。

5.5.5 装配式卫生间设计时,防水的可靠性是关键,装配式卫生间应保证部品的整体防水性,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使用水区域和主体结构相分离。卫生间门口处避免将打胶作为防水外溢的措施。

5.5.8 为保证卫生间的用电安全,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金属管线、金属组件的等电位联结。

5.5.10 装配式卫生间当采用架空的整体底盘时,底盘与地漏的接口、底盘下部排水管接口处有漏水隐患,除设置检查口外,宜设计积水排除设施,避免污水汇集、发霉,导致异味或渗漏。积水排除设施不与污水立管连通。

5.6 厨房系统

5.6.1 吊顶内通常布置烟机排风管道,考虑管道与吊顶吊筋、龙骨等构造的协调,对吊顶净空间有尺寸要求。厨房柜体设计宜考虑多类型家电的使用便利性、厨房吊柜补充照明等人性化设计。吊顶空间高度应满足设备集成安装空间要求。

5.6.2 灶台区日常清理重灾区,尽量减少饰面缝隙,易清洗、不藏污纳垢。橱柜与设备作为集成厨房重要的组成部分,与装配式隔墙、墙面连接的可靠性是关键。

5.7 设备管线及其他

5.7.3 第2款 快插式给水系统一般由分水器、快插接头组成，无热熔接头，有效避免了长时间使用过程中的接头渗漏。

第3款 管线材料选型与给水功能要求有相关性，选型应对应，如热水管可作为冷水、中水管使用，冷水管不能作为热水管使用等。

5.7.4 第2款 排水管线管材不同，连接方式不同，内径、外径尺寸也有差异，与立管、地漏的连接需要一体设计、避免出现不同管材连接不畅、漏水隐患。

第3款 排水管道采用45°转角管件，可使转角位置排水更加顺畅，减缓冲击力，同时降低堵塞的风险。

第4款 当洗衣机区域设在卫生间主体防水区域外时，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作为装配式装修的配套技术取代传统防水做法。

第7款 装配式卫生间架空层有渗漏造成积水的风险，积水排除设施独立设置立管，可有效避免反臭串味儿，并通过单独检修口观察漏水单元，排查检修。

5.7.8 第1款 在收纳系统的设计中，应充分考虑人体尺寸、人的收取物品习惯、人的视线、人群特征等各方面的因素，使收纳舒适、便捷、高效。

第2款 收纳部品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式，设计制造标准模数单元，通过模数单元的不同组合，适应不同空间大小，达到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目标。

5.7.9 内门窗作为装修的重要部品部件，已实现大范围的工厂化生产，优先选用成套化的产品，以实现与装配式装修其他部品部件的一体化集成，避免现场加工误差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当建筑采用内保温做法时，收口做法应明确，避免出现冷桥。

5.7.11 室内装修部品的集成化是提高装配式装修工效的关键，通过集成进一步降低材料损耗，减少建筑垃圾。

6 部品安装

6.1 一般规定

6.1.3 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应明确室内装修部品的安装方法、工艺顺序、注意事项等，部品安装时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的要求。室内装修部品成套供应并独立包装，在安装前应检查包装内的零部件是否完整齐全，安装一次性完成，以确保安装质量。

6.1.5 穿插施工就是要强化各个装配式建筑建造中的搭接与协同，在合理施工组织下实现室内装修部品之间的流水施工。通过组织穿插施工，实现主体结构、外围护、公区设备管线与装修部品组合安装的流水作业、产业工人固定均衡、部品供应均衡、质量稳定可控、缩短工期，最终实现降低综合建造成本的目标。

穿插施工适合于一般新建高层装配式建筑，易于设置协同段，同时可利用建筑构件垂直运输机械，实现超长、超大、超高部品的垂直运输，减少室内装修部品规格接缝，并降低部品损耗。

穿插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楼层隔水措施，施工完成的半成品、成品应采取保护措施。

6.1.6 装配式装修部品宜通过前期设计结合工厂加工以满足现场装配的尺寸精度，并考虑预留公差余量，从而避免现场进行二次加工，达到绿色施工要求。

6.2 隔墙及墙面

6.2.2 第1款 不同材质隔墙交接处，以及隔墙顶部、底部的缝隙填充，需密实，防止施工形成贯通缝，影响隔墙整体隔声性能。

第3款 墙体内敷设管线设备时，设置隔声措施杜绝声桥，避免因填充材料切割导致填充不完整，降低隔墙整体隔声性能。

6.2.3 第1款 条板隔墙的缝隙填充，应考虑柔性填充，避免因填充开裂产生贯通缝，降低隔墙整体隔声性能。

6.2.4 第3款 在集成隔墙系统中，电气管线的预留预埋与接口安装是确保建筑电气系统安全性和功能性的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对预留接驳处的隔墙进行密封处理。

6.2.5 第3款 装配式墙面门窗洞口部位选用成套化的门窗套部品，与装配式墙面进行有效连接，并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强弱电箱、电气面板部位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装配式卫生间、装配式厨房墙面上设置防溅型

插座时，密闭措施应满足防水要求。

第 5 款 特殊加强部位的标识清晰可见，位置准确并明确部品安装范围。

第 6 款 在隐藏处使用螺丝固定或采取其他不影响饰面层的固定方式，确保板材在安装过程中的稳定性。

6.4 楼地面

6.4.1 第 3 款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前应对室内进行清理及吸尘处理，保证施工作业面清洁；施工完成后与墙面、门槛等之间缝隙宜采用柔性连接的密闭措施。

6.4.2 第 1 款 当采用有支撑脚的架空楼地面时，应检查基层的平整度，牢固性，不满足部品安装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6.5 卫生间

6.5.1 第 2 款 装配式卫生间施工前应对基层、预留孔洞等进行查验，设计对基层有防水要求的，应做好闭水试验及隐蔽检验记录。

6.5.2 第 1 款 当有管线或固定螺丝等穿过聚乙烯薄膜防水层时，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确保防水层的有效性。

第 3 款 卫生器具、卫浴配件、电气面板等与墙面、台面、地面等接触部位连接优先采用柔性密封胶垫，无法满足时应打密封胶进行密封。

第 6 款 吊装卫生间吊装需保障结构完整性、防水完整性以及饰面、部品的完好无损。

6.6 厨房

6.6.2 第 1 款 风帽应在室内进行固定，不固定于外墙面，以免破坏外墙面完整性，风帽与外墙面连接处应采取封闭措施；风帽通风管穿过结构墙体的孔洞应填充密实。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除应满足设计尺寸要求；还应满足设计要求的防火、环保、保温、耐磨、防水、抗冲击等要求；对于材料的进场，应查验合格证以及抽检、复试等多种方式结合，确保产品、材料质量。

7.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隐蔽验收应在作业面封闭前进行；包括墙体孔洞是否封堵严密，预留管线洞口位置是否准确，门、窗框周边封堵是否严密等。

8 使用维护

8.0.2 第1款 装配式装修改造中的部品部件与材料应遵循的原则：避免产生（即减量化）、反复利用（即再利用）和最终处置（即再循环）。减量化（**reducing**），再利用（**reusing**）和再循环（**recycling**）三种原则的简称为3R原则（**the rules of 3R**）。其中减量化是指通过适当的方法和手段尽可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和污染排放的过程，它是防止和减少污染最基础的途径；再利用是指尽可能多次以及尽可能多种方式地使用物品，以防止物品过早地成为垃圾；再循环是把废弃物返回工厂，作为原材料融入到新产品生产之中。

第3款 循环利用是将废品变为可再利用材料的过程，技术手段高于直接回收利用，达到环保、节能降碳的目的。

8.0.4 在装配式装修领域，借鉴汽车4S店的服务理念【销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后服务（**Service**）和信息反馈（**Survey**）】，完善装修使用维护服务体系，建立专业的实施部门，如物业管理部门、社区服务网点等，提供全面的装修咨询；建立高效的维护供应体系，提供包括后期维护、二次装修设计、施工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装修4s服务模式，提高用户满意度，促进装配式装修行业的良性发展。